

「115 年度花蓮油茶籽評鑑暨產地認證」活動辦法（簡章）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

主管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 | 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

協辦單位：卓溪鄉苦茶油食品加工廠

執行單位 | 鴻宇數碼執行團隊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提升花蓮油茶產業的競爭力與品牌價值，花蓮縣政府自 111 年起全國首創辦理「油茶籽評鑑」，建立科學化、公開透明的評鑑制度，並結合田間管理輔導、茶籽品質檢測與「花蓮油茶證明標章」，有效區隔進口茶籽油品。歷年推動過程中，透過評鑑制度引導農友精進田間管理、採收成熟度與乾燥加工技術，逐步強化花蓮油茶產區的品質基礎與市場信賴度。

115 年度活動將延續既有成果，進一步由「競賽評比」深化為「產區品質治理」機制，以專家審查標準建立金、銀、銅獎達標制度，凡達到標準者即可敘獎，不預設名額限制，並以標準維持評鑑公信力與品質門檻。同時，將接續推動缺陷風味辨識與品質改善培力，協助農友及業者穩定茶籽乾燥、儲藏與加工品質，降低油品波動，作為產業升級與行銷推廣的基礎，穩固花蓮作為全台優質苦茶油重要產區的領先地位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符合下列任一資格，且油茶種植地位於花蓮縣者，得提出報名：

1. 112 至 114 年度農糧署國產茶油品評獲獎者。
2. 111 至 114 年度花蓮油茶籽評鑑獲獎者。
3. 報名時仍具有效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或油茶產銷履歷驗證者。

參加油茶籽評鑑須為本人、所屬農場或所屬產銷班於花蓮縣境內實際種植、生產之當年度油茶籽，不得混合或以他人產品提送。

三、辦理時程：

NO	工作項目	辦理時程
1	評鑑活動報名	115.7.29 (三)至 115.8.14 (五)17 時止
2	第一階段：書面資料評鑑／ 入選名單公告	115.8.31 (一)
3	第二階段： 入選者繳交油茶籽(黑籽)	115.10.21 (三) 繳交小果乾籽 115.11.4 (三) 繳交大果乾籽 *油茶果採收時間為 115.10.8 寒露 節氣；115.10.23 霜降節氣
4	油茶籽品質檢測	115.10.21 (三)至 115.11.16 (一)
5	評鑑結果公告	115.11.20 (五)
6	標章申請與核發	115.12.1 至 115.12.5

四、活動說明

(一)、報名：

1. 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(五)下午 5 點前 (逾期不受理)。
2. 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3. 報名方式：報名表請至活動官網下載。將填妥報名資料(連同附件)，於 8 月 14 日下午 5 點前親送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，寄送地址：98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79 號 玉溪地區農會推廣部，收件人：花蓮油茶籽評鑑 活動小組收。



4. 花蓮油茶籽評鑑小組連絡窗口：高小姐(行動：0926-189-043)，尹小姐(行動：0927-318-812)，line id：@389trkes

(二)、參加者於指定時間繳交油茶籽(黑籽)樣品 2 公斤郵寄或親送至玉溪地區農會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為放棄本年度評鑑資格。※115.10.21 (三) 繳交小果乾籽，115.11.4 (三)繳交大果乾籽。

1. 油茶籽供品質檢測、評鑑及複核留樣使用。樣品原則上不予退還；留樣於結果公告後保存一定期間，期滿由主辦單位依規定處理。
2. 樣品如有重量不足、包裝破損、污染、發霉、異味、混入異物、資料不符或其他影響評鑑之情形，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或取消資格。

(三)、評鑑標準

階段	評鑑面向(評鑑項目)
第一階段	生產經營(種植面積、生果產量、單位面積產量等)、驗證管理(有機或產銷履歷驗證)、加工管理(加工及商業相關驗證)、商品產量(油品產量等)、品牌銷售(自有品牌及銷售能

	力等)
第二階段	乾燥加工能力、檢測項目(粗脂肪含量、水分及揮發物、酸價等)

*如對評鑑結果如有疑義，得於結果公告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向主辦單位申請複核。

*評鑑委員與參加者如有直接利害關係，應主動揭露並迴避相關樣品之評鑑。評鑑委員及工作人員對參加者資料、樣品編碼及未公告結果負有保密義務。

五、評鑑暨輔導獎勵說明：

(一)、完成本年度評鑑，且油茶籽品質檢測、產地來源及商品管理均符合認證規範者，得提出「花蓮油茶認證標章」(如下圖)使用申請。標章之使用範圍、有效期間、稽核及撤銷方式，依標章使用管理規範辦理。



(二)、敘獎說明

1. 本評鑑採標準達標制，不預設各獎項名額。各獎項原則參考下列分數區間，並由專家審查委員綜合當年度油茶籽品質檢測結果、整體分數分布、氣候及天然災害等生產環境因素，議定當年度金、銀、銅獎之實際達標標準，經主辦單位確認後據以辦理。

金獎：積分 90 分(含)以上

銀獎：積分 80 至 89.99 分

銅獎：積分 70 至 79.99 分

未達 70 分：不予授獎

2. 〈金獎〉獎金總額為新臺幣 30,000 元，依金獎獲獎人數平均分配；未達〈金獎〉標準時，金獎及獎金均得從缺。
3. 115 年度花蓮油茶籽評鑑〈金獎〉者，另頒〈金獎〉獎章標示，以作為年度優良品質之識別與推廣標誌。
4. 獲獎者得優先參加花蓮縣政府辦理之各項國內外展覽、展售及推廣活動，以提升花蓮油茶產業能見度與市場拓展機會。

六、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正權利，相關修正得公布於活動官方網站

(<https://hualien-oil.org/>)。

附件(一)：「115 年度花蓮油茶籽評鑑暨輔導活動」報名表

(本表所填資料僅供本次評鑑作業使用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依法妥善保管，並善盡資料保密義務。)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參加者	(簽章)，電話(手機) _____		
參評身分	☐ 個人農民，身分證字號 _____		
	☐ 農場 ☐ 產銷班 ☐ 農企業 ☐ 農會或合作組織 統一編號或農產品經營者代碼 _____		
聯絡地址			
種植面積	(單位：公頃)		
種植地段	地號/棵樹/栽種時間	土地面積(公頃)	種植面積 (公頃)
例：瑞穗鄉瑞新 段	地號 <u>0022-0011</u> ，計 <u>180</u> 棵， 栽種時間 <u>2015</u> 年至 <u>2022</u> 年。	1.2 公頃	0.8 公頃
	地號 _____，計 _____ 棵， 栽種時間 _____ 年至 _____ 年。		
	地號 _____，計 _____ 棵， 栽種時間 _____ 年至 _____ 年。		
	地號 _____，計 _____ 棵， 栽種時間 _____ 年至 _____ 年。		

產量(自有生產) (114 年度)	生果_____ (單位：公斤) 加工成油茶籽_____ (單位：公斤)， 加工至苦茶油品_____ (單位：公斤)
產量(契作或收購) (114 年度)	☐ 生果_____ (單位：公斤)， ☐ 油茶籽_____ (單位：公斤) (請檢附可供查證的文件，以資證明)
銷售品項 (114 年度)	☐ 生果，_____ (單位：公斤) ☐ 油茶籽，_____ (單位：公斤) ☐ 苦茶油，容量_____ ml/瓶，共_____ 瓶；容量_____ ml/瓶，共_____ 瓶；容量_____ ml/瓶，共_____ 瓶。 (請檢附可供查證的文件，以資證明，如加工生產單據等)
苦茶油商品製造 (114 年度)	1. 茶籽加工， ☐ 自行乾燥加工 ☐ 委託加工，受託單位_____ 2. 油品加工，油品加工廠名稱：_____ 3. 商品銷售，工商登記， ☐ 無 ☐ 有，名稱：_____ 編號：_____
苦茶油商品檢測 (114 年度)	1. 衛生安全指標， ☐ 無農藥殘留 ☐ 重金屬殘留 ☐ 黃麴毒素 (Aflatoxins) ☐ 苯駢芘 (Bap) ☐ 塑化劑(鄰苯二甲酸酯類) ☐ 其他_____ 2. 品質指標， ☐ 酸價(AV) ☐ 過氧化價(POV) ☐ 其他_____ (請勾選，若無免勾)

請按驗證證書填寫下方欄位資料（無者免填）	
農產品經營者：	
有機驗證字號(有效日期)： _____（____年____月____日）	驗證機構(全名)：
有機流通驗證字號(有效日期)： _____（____年____月____日）	驗證機構(全名)：
檢附文件	
☐ 參加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土地證明文件（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） ☐ 有機驗證證書 ☐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 ☐ 有機流通驗證證明 ☐ 114年油茶(含生果、油茶籽或苦茶油)產量證明文件 ☐ 切結書 ☐ 其他_____	

*如已有苦茶油商品銷售，請填寫以下資訊供主辦單位刊登於各式文宣

品牌名稱		聯絡窗口	
購買專線		網址(QR-code)	
FB (QR-code)		LINE ID (QR-code)	
品牌介紹 (100字)			
產品內容	(1) ☐ 有機 ☐ 一般，苦茶油_____ml，價格_____元； (2) ☐ 有機 ☐ 一般，苦茶油_____ml，價格_____元；		

	(3) ☐有機 ☐一般，苦茶油_____ml，價格_____元； (4) 其他產品品項，如茶葉、水果、金針花等 _____
--	--

附件(二)：「115 年度花蓮油茶籽評鑑暨輔導活動」 切結書

「115 年度花蓮油茶籽評鑑暨輔導活動」 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與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(以下簡稱貴會)辦理「115 年度花蓮油茶籽評鑑暨輔導活動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關於種植生產及個人資料相關聲明如下：

1. 本人繳交之相關資料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；申請表內所載年產量與銷售量等資料與本人耕種實情相符，絕無變、偽造或謊報之情事。
2. 本人按本活動規範所繳交的油茶籽(黑籽)為自有農園種植及生產，如經查出不實違反規定，願被除名與無條件接受罰則不得異議。
3. 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，本人所填寫的個人資訊授權並同意貴會應本活動所需之身分確認、聯絡及推廣活動服務資訊之使用。

立書人：(簽名蓋章)

住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5 年度花蓮油茶籽評鑑暨輔導活動 報名專用信封

寄件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98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79 號

玉溪地區農會推廣部 花蓮油茶籽評鑑 活動小組收

注意 事項	1. 繳交相關文件勾選：☐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☐切結書、☐有機驗證證書、☐有機流通驗證證書、☐產銷履歷驗證證書、☐土地證明文件（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）、☐114 年油茶(含生果、茶籽或苦茶油)產量證明文件。 2. 繳件截止日：115 年 8 月 14 日 17 時止。
----------	--

115 年度花蓮油茶籽評鑑暨輔導活動 油茶籽(黑籽)專用信封

寄件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98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79 號

玉溪地區農會推廣部 花蓮油茶籽評鑑 活動小組收

注意 事項	1. 油茶品種：☐小果 ☐大果 採收時間：_____ 種植者：_____ 2. 繳交內容確認：☐油茶籽(黑籽) 2 公斤、☐存摺影本(匯款用)。 3. 繳交日：☐小果 (115 年 10 月 21 日)；☐大果 (115 年 11 月 4 日)
----------	---